

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台发改〔2019〕357号

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粮食收购 许可证的通知

市各粮食收购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）、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（国粮政〔2016〕207号）和《广东省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办法》（粤粮调〔2018〕6号）的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工作，依法规范粮食收购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现将有关粮食收购许可证全面清理和规范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清理时限与原则

（一）核查清理时限。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准确把握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，将2019年

前办理的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收回注销，依法规范粮食收购活动，引导合法收购，保护粮食生产者、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二、清理范围与要求

（一）清理范围。持有旧版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各类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。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。审核人员必须认真对待此次清理与规范工作，严肃纪律，不得走过场。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处理。

1、对于持有旧版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经营者，要严格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，予以换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制的新版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。对未申请延期和不合格的粮食经营者，收回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，并注销其粮食收购资格。

2、根据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三年的要求，及时在规定时限换证。

3、从事粮食收购经营者在2020年3月底前仍未向我局办理新版粮食收购许可证而从事粮食收购行为的，我局将依

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规定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(台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

2019年12月5日